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7551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量数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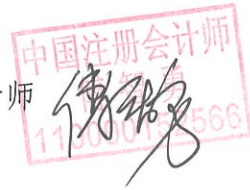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飞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19.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234.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人民币3,745.26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87.4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176.4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募投资金支出人民币6,550.64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人民币638.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人民币10,295.9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326.0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264.3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19936600043836330	募集资金专户	895.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募集资金专户	4,575.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募集资金专户	10,531.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募集资金专户	5,261.83
<b>合 计</b>		--	<b>21,264.38</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65.8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483.7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0.1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660.2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资收益203.68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加强在核心技术和产品上的研发人力资本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和用户体验；并决定延长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2024年1月延长至2025年8月。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	30,090.03	30,000.00	30,000.00	5,706.41	9,451.67	-20,548.33	31.5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	15,930.31	5,234.24	5,234.24	844.23	844.23	-4,390.01	16.1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46,020.34</b>	<b>35,234.24</b>	<b>35,234.24</b>	<b>6,550.64</b>	<b>10,295.90</b>	<b>-24,938.34</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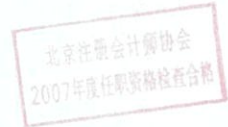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2月 20日  
y m d



姓名: 傅智勇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周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F10101300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